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佩芬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27208889)分機1045

傳真：02-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746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科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“國科”海蝶蛸濃縮顆粒」（衛署成藥製字第055847號）（批號：F703008）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5年12月1日桃衛藥字第10500971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5年6月14日赴高雄市中醫醫院（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68號）抽驗旨揭產品，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「好氧性微生物總數」為 4.4×10^6 CFU/g，高於標準值： $\leq 1.0 \times 10^5$ CFU/g，不符規定，判屬劣藥，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